

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三) 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(二) 聘期：
 1. 第一學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(進用人員倘有參與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者，起聘日為 109 年 8 月 27 日)。
 2. 第二學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具備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滿 36 小時以上(請列印特教通報系統上時數)或錄取後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。
- (四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且有照顧特教(肢障、智障、腦性麻痺、自閉症、多重障礙)學童服務經驗尤佳。
- (五) 熟悉操作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幼兒園(含資源班)特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關研習)。
- (七) 依規定需每日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相關服務紀錄。
- (八) 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時間，協助教師接送學生。

五、待遇：

- (一) 特教方案助理人員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8 元，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，每日服務時數 4 小時(7:50 至 11:50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)，學校得視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時數及時間。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，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，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併同 109 學年度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-助理員甄選，除特教方案助理人員核定之每週 20 小時外，若「109

學年度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-助理員甄選」經核准，將由核准日起增加每週 1 至 20 小時之時數，請錄取之助理員配合辦理。

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，上午 9 時截止收件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。電話:03-3682787 分機 612，施羿伶組長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簡歷表(附件一)。

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5.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面試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地點：甄選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)。

十一、結果公告：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：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由本校依實際狀況安排職務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本案人員為時新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十七、本案錄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兼職，若違反相關規定將納入考核辦理。

十八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人員
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報考類別	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人員		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(相片黏貼處)			
通訊處	地址：							
	電話：日：		夜：					
	行動：							
	EMAIL：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方案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本人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瑞豐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